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英定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件 170 吨、铝合金制品 80 吨、锌合金制品 12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桂）环建表〔2026〕0001 号

中山市英定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市英定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件 170 吨、铝合金制品 80 吨、锌合金制品 120 吨技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五桂山龙塘鲤鱼山 109 号 2# 厂房，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21'16.387"，北纬 22°26'32.191"）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 1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00 平方米。该项目主要从事塑料件、铝合金制品、锌合金制品的生产，年生产塑料件 170 吨、铝合金制品 80 吨、锌合金制品

120 吨。该项目主要以附件 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主要设有附件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

①注塑：ABS、PP、色母粒→混料→注塑→品检→组装→成品；次品→破碎→注塑→品检→组装→成品；五金配件→组装→成品；

②压铸：铝合金、锌合金→熔融→压铸、脱模→钻孔→震光→成品；

③模具维护：模具→模具维护（慢走丝、CNC、打磨）→回用于生产。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81 吨/年，生产废水 4.2 吨/年，注塑间接冷却水，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81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预处理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4.2 吨/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

生产生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熔融压铸及脱模废气（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VOC）、破碎工序废气（颗粒物）、模具加工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1）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熔融压铸及脱模废气（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VOC）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由1根15米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金属熔炼（化）电炉标准，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破碎工序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模具加工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4）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和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和辅助设备噪声，项目需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高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室外声源需安装减震机座、减震垫等设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通过以上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一般性废包装物、锌合金炉渣、金属碎屑）及危险废物（废包装材料（含切削液、火花油、脱模剂、清洗剂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铝合金炉渣、水喷淋沉渣、含油金属屑、废活性炭、废火花油、废切削液、震光废液）。

废包装材料（含切削液、火花油、脱模剂、清洗剂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铝合金炉渣、水喷淋沉渣、含油金属屑、废活性炭、废火花油、废切削液、震光废液）等危险废物。你司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将危险废物分类并委托给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或处理。该

项目应统一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须符合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须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及时转移处置。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一般性废包装物、锌合金炉渣、金属碎屑等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七、该项目必须在执行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生产 VOCs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3914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该项目须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的对策、措施，配套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在竣工后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才准许投产。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02月02日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序号	名 称	年用量	序号	名 称	年用量
1	铝合金	83 吨	7	清洗剂	0.48 吨
2	锌合金	124 吨	8	机油	0.1 吨
3	切削液	0.36 吨	9	ABS	70 吨
4	火花油	0.3 吨	10	PP	70 吨
5	铁模具	30 吨	11	色母粒	0.2 吨
6	脱模剂	0.36 吨	12	五金配件	30 吨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260T 注塑机	4	15	DC160 压铸机	1
2	220T 注塑机	1	16	DC280 压铸机	1
3	200T 注塑机	4	17	沙迪克慢走丝机	2
4	180T 注塑机	1	18	镜面火花机	8
5	160T 注塑机	2	19	精铁 cnc 加工中心	2
6	120T 注塑机	5	20	日本 cnc 加工中心	1
7	冷却水塔	1	21	车床	1
8	拌料机	3	22	铣床	5
9	破碎机	4	23	磨床	4
10	空压机	1	24	磨刀机	1
11	DC20 压铸机	1	25	钻孔机	8
12	DC88 压铸机	2	26	震光机	4
13	DC130 压铸机	1	27	熔炉	9
14	DC200 压铸机	3	28		

